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议程项目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19 日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8/16) 中请我在 12 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处理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问题。安理会尤其强调,需要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紧迫需求的意见。

你会同意我的意见,即上述任务对于我们集体做出努力,使联合国能在复杂的冲突后局势中协调一致做出反应,至关重要。因此,我打算做出必要努力和配备必要人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这项重大工作。你知道,我最近已为此任命简•霍尔•卢特女士担任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并请她代表我协调这项工作。我还要求卢特女士提出适当的时间安排,以便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这一工作,并请她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8段和安理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代表我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此进行的所有审议。

我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发挥建设性作用,协助这项工作取得成果。我还相信,通过消除联合国全系统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的重大缺失,委员会将对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实体和有关国家的非联合国实体起更重要的咨询作用。我认为,这是一个采用更加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步骤。

请将本信分发给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成员并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潘基文(签名)

08-51916 (C) 021008

021008